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18-036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3,880,800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8年10月19日

浙江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9月2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8.08万股，激励对象为40名，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6%。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8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7年8月8日至 2017 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2017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7年9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5.2018年8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完成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工作后，公司总股本由417,200,000股增至584,080,000股。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做相应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5万股调整为189万股；同时，因当前公司股价较首次授予价格有所下跌，为确保公司激励对象认购的公平性，确认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0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2018年9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17年9月21日	8.86元/股	1,176万股	40人	189万股
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	2018年9月21日	6.04元/股	189万股	9人	0股

注:1、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后,有 2 名激励对象因资金压力,分别自愿放弃其获授的部分和全部限制性股票,实际登记完成1,176万股。

2、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完成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7,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以上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为转增股本后的股数。

三、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 （6）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16年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公司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本激励计划成本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720亿元,相比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12.31%。上述业绩条件均已达到,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公司现行员工绩效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总和考评结果进行评分,考评结果为“A（优秀）”,才可解除限售。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2017年度4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优秀）”,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即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8.08万股（以中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6%。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钱秀芬	副总裁	42	13.86	33%	28.14
张少斌	副总裁	42	13.86	33%	28.14
汪建斌	副总裁	42	13.86	33%	28.14
董忠武	副总裁	42	13.86	33%	28.14
徐威	副总裁	28	9.24	33%	18.76
徐志宏	副总裁	42	13.86	33%	28.14
方宣平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42	13.86	33%	28.14
薛霞	董事会秘书	42	13.86	33%	28.14
中层管理人员（32人）		854	281.82	33%	572.18
合计		1,176	388.08	33%	787.92

注: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完成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7,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以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为转增股本后的股数。

五、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8 年10月19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880,800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一、有限售条件股	11,760,000	-3,880,800	7,879,2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2,320,000	3,880,800	576,200,800
合计	584,080,000	—	584,080,000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解除限售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公告编码:临2018-70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上午9:30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2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志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王发女、潘春霞女士、独立董事章勇坚先生、独立董事黄苏华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拟筹划的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主要情况如下: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胡国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表决情况: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胡国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舒兰市天首利元实业有限公司、乡宁县宏基建材有限公司和高明哲,其中舒兰市天首利元实业有限公司认购48,364,404股,乡宁县宏基建材有限公司认购10,000,000股,高明哲认购6,000,000股。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如其他发行对象未能完成认购股份行为,舒兰市天首利元实业有限公司将继续认购其他发行对象未能完成的认购股份数额。

表决情况: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胡国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胡国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21,822,022股的20%,即64,364,404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胡国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认购。

表决情况: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胡国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舒兰市天首利元实业有限公司、乡宁县宏基建材有限公司和高明哲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胡国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人民币141,218.07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小城季德铝矿日处理25,000吨铝矿石项目	124,609.79	87,018.07
2	支付购买天池钼业75%股权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钼业享有的3.42亿元债权的部分剩余款项	129,547.45	54,2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及各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具体投资数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部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胡国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胡国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0、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胡国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胡国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预案全文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胡国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临2018-73））。

表决情况: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胡国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和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74））。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3.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4.公司董事会关于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5.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公告编码:临2018-72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18年11月1日（星期四）14: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内容详是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应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18年11月1日（星期四）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31日下午15:00 至2018年11月1日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0月24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相关事项的情形。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3层7单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股本规模亦将随之扩大。随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使用,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逐步增强,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还不在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近年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纺织品的生产和贸易,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391.42万元、2,982.93万元和2,928.87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5,012.10万元、-4,632.58万元和-2,152.78万元。公司纺织品业务业务规模不大,盈利能力不理想,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本募投项目达产后,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102,355.18万元,实现净利润18,542.23万元,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有利于满足公司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由于公司购买天池钼业75%股权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钼业享有的3.42亿元债权涉及的收购价款的主要资金提供方日信投资一直未能办理完毕认购吉林天首的LP份额的手续,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拟终止与日信投资的合作。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保证公司现金购买天池钼业75%股权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钼业享有的3.42亿元债权涉及的部分剩余款项,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显著扩大,资本实力明显增强,财务结构更加合理,将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尽管根据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对公司的即期回报造成一定摊薄影响,但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投产,在中长期,公司每股收益水平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望提高,从而提升股东回报。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纺织品的生产、贸易,近年来由于受产品市场行情低迷、产业创新不足和人工成本上涨等原因的影响,我国纺织业举步维艰,公司纺织品业务的发展也困难重重,主营业务竞争力薄弱,持续发展能力受到考验。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391.42万元、2,982.93万元和2,928.87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5,012.10万元、-4,632.58万元和-2,152.78万元。面对公司困难的经营局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决心积极推动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的调整。2016年下半年以来,有色金属下游行业的需求回暖使得包括铝金属在内的有色金属来选金业的营业利润逐渐回升,公司基于对相关产业发展趋势的洞察,逐步将矿产资源作为业务转型方向,从而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盈利能力。

2017年,经公司第八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钼业75%股权和天池矿业享有的对天池钼业3.42亿元债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尚有64,547.45万元尚未支付给交易对方,天池钼业75%股权已于2017年12月29日完成股权过户,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池矿业享有的对天池钼业3.42亿元债权尚未完成过户,由于天池钼业所在矿山建设进展缓慢,至今尚未投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积极转型钼矿采选业务后加大投资力度建设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的季德钼矿、争取早日建成投产、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天池钼业拥有从事钼精矿采选业务的人员、技术储备,且由于天池钼业的季德钼矿的主要金属矿物为辉钼矿,有用组分单一、纯度高,具有较高的工业价值,预计市场销售情况良好。

1、人员

天池钼业拥有钼精矿采选业务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主要有王荣力、单斌、赵国黔。

王荣力,男,4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至1997年,担任第二调查所野外队助工;1998年至2003年,担任第二调查所五分公司矿长;2004年至2008年,担任矿业公司工程师、采矿场长、总经理助理;2008年至2017年,担任天池钼业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8年至今,担任天池钼业董事、总经理。

单斌,男,5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至1988年,担任吉林镍业公司选矿场技术员;1988年至1997年担任吉林镍业公司第二冶炼厂磨浮车间主任;1997年至2002年担任吉林镍业公司人力资源部干部科长;2002年2006年担任吉林镍业集团大黑山钼业有限公司生产副经理;2006年至2008年担任吉林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选矿场生产副场长;2008年至2009年担任舒兰吉辉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至2011年担任梅河口鸿翔矿产资源开发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2年担任北京中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选矿技术负责人;2013年至今,担任天池钼业副总经理。

赵国黔,男,5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至2004年担任舒兰市昌邑镇矿地测科测量主管;2004年至2007年通化铁道八宝项目部测量主管兼项目总工;2007年至2011年担任广西贺州市金州矿业有限公司测量组长主任工程师;2011年6月至今,担任天池钼业技术负责人。

公司将根据季德钼矿的建设和生产经营情况,通过内部培养及外部引进的方式进一步充实天池钼业的人才队伍,建立健全天池钼业的内部管理机构,保障天池钼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2、技术

根据矿床赋存状态不同,矿床开采方式可分为地采和露采,露采技术稳定、成熟,天池钼业的季德钼矿为露天矿山。

季德钼矿运用澳大利亚Micromine软件公司研发的三维矿产资源评价软件Micromine&mandan3D版建立了地质勘探模型，实现了地质资源数字化。同时建立三维采矿设计模型,将传统露天开采夹石剔除厚度大于等于8米优化为岩石剔除厚度大于等于4米。未来正式开展采选业务后,将有效提高钼矿石的入选品位以及有效控制矿石贫化率,实现高效、准确的采矿效率。

选矿流程中采用浮选柱技术,浮选法在钼精矿的选钨中应用最为普遍,该技术能够实现浮选富集比高,可获得高品位钼精矿,浮选回收率高。

3、市场

根据亚洲金属网显示,钼在地壳中的平均含量约为0.00011%,已发现的钼矿约有20种,其中最具工业价值的是辉钼矿,其次为钨相钨矿、铁钼矿、彩钼钼矿、铅钼矿等。此外,钼作为单一矿产的矿床,其储量只占全国钼总储量的14%。

天池钼业拥有的矿山的主要金属矿物为辉钼矿,有用组分单一,纯度高具有较高的工业价值,其所生产的最终产物高纯度钼金属等下游产品主要应用在航空、航天、核工业、石油炼化催化剂等高端产业。随着航空、航天、核工业、石油炼化催化剂等高端产业的发展,未来对高纯度钼金属的需求会越来越高。

五、上市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一）加快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积极推进矿山的建设,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由于资金不足,公司拥有的季德钼矿的矿山建设进展缓慢,需投入较大金额资金用于建设采矿、选矿、尾矿库等相关生产经营设施。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审慎的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积极转型,有助于公司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公司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加快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积极推进矿山的建设,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有效的管理体系以保证日常高效运营,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以及管理体系均将趋于复杂,管理难度将显著增加,风险、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不断优化绩效考核体系是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的必要选择。公司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不断总结管理问题,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力争建立更为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使得公司的管理水平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提升,并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股东的影响,公司将在原有内部控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控,对公司内部资源配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等环节进一步梳理,加强成本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一直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在产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来的收入水平、盈利能力等因素,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出具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的责任主体之一,若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担补偿责任。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合慧伟业、实际控制人邱士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出具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汇报措施的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上市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

天首发展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上述议案将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公告编码:临2018-75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18年10月25日至2018年10月26日（上午 9:00-11:30,下午14:0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内蒙古天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章勇坚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8年11月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仅对公司拟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事项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本报告书的撰写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公司证券代码:000611

法定代表人:邱士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3层07单元

联系人:姜琴

电话:010-81035656

传真:010-81035656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对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